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23期)

(季刊)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03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云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的通知	
云区府〔2017〕1号	1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号	3
关于印发云城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3号	12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4号	18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5号	34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6号 ..... 43

## 【人事任免】

关于曾治理同志挂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1号 ..... 52

关于冼金棠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2号 ..... 53

关于覃玉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3号 ..... 54

## 关于下达云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的通知

云区府〔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业经区政府十六届四次常务会议及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精心部署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2017年的各项计划指标预期目标。

附件：《云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 云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十三五”期间		2016年		2017年		备 注
		到2020年 计划数	年均 增长%	实绩数	增长%	计划数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0	11.5	107.5	8.6		9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	13	47.9	9.4		11	
三、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4700	8	32210	8		7.8	
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360	13	153.8	0		1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	13	72.5	15.6		13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37.59	4.2	38.72	3	
七、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029.8	44.1	1133	10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5	3.5	101.4	1.4	102.5	2.5	
九、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0	12	5.23	-12.62		10	
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3以上		95		95.2		
十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达到全国同期平均水平	12				与GDP增长同步	
十二、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		2.65		3以内		
十三、人口自然增长率	%	完成市下达指标		10.99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十四、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市考核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十五、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完成市考核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十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完成市考核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十七、氨氮排放量	吨	完成市考核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十八、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完成市考核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范围内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业经区政府十六届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体新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 云浮市云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发展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府〔2016〕119号）、《云浮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市委“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依法治市，建设现代生态城市”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进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大发展，为实现“打造全市首善之区、建设现代生态云城”作出积极贡献。

####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体育锻炼人数大幅增加，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其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能够基本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求，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

——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人数达到11万人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建成云城区体育馆和游泳馆等具有影响带动作用的文体设施，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以上，城乡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城区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开放，城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95%，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区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约93%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

显提高。

——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富有活力。完善区级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管理规范有序，服务能力普遍增强，作用更加明显，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诚信自律、竞争有序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19个以上。

——全民健身活动更加活跃。每4年举办一届综合性体育健身大会，每年举行单项群众性体育赛事不少于4次，大力开展健步走（跑）、骑行、户外、游泳、球类、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操等健康有益、小型多样、简单易行的体育活动，形成“一镇一品”、“一村一品”全民健身活动新格局。

——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建成区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和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体育协会，普及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和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发挥云城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的指导作用，全面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并做到经常化，国民体质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明显提升。全区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750人以上。

——健身休闲服务业发展壮大。吸引健身休闲业，大力推广各项传统体育项目，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营造全民健身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加强岭南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积极传承与发展收录进国家、省以及各市、区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中的醒狮、木龙舞、莫家拳、龙形拳、南枝拳、咏春拳、蔡李佛拳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深化我区与周边区县的体育文化合作交流，打造区域体育品牌活动及赛事，开展竞赛信息交流、体育科研交流、体育产业项目洽谈等，努力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体育文化。

2.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2018年建成云城区体育馆，达到提升城区品味、满足群众健身基础需求量，承办市和区级运动会单项比赛的要求。构建区、镇（街）、行政村（社区）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乡15分钟健身圈，扎实推进社区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健身步道和社区、自然村中小型文体广场等场地设施建设，为城乡群众提供更好的健身设施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完善服务项

目，提供更多免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3. 发挥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释放体育社会化能量。成立和发挥云城区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建立完善各类体育协会和社团，强化单项体协运动项目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单项体协在群体活动中的组织指导能力。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兴办各类健身俱乐部、户外体育营地和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断完善基层文化体育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群众自治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站、点，积极发展网络等新兴体育社会组织。推动开展体育社会组织“一会一品牌”活动。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与行政机关脱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体育社会组织成为依法成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行为规范、竞争有序的社会组织。完善以绩效评估结果为资助依据的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助扶持制度，全面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提高负责人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政策业务指导和履行相关监管责任的职能，建立主体多元的评估监督机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评估、评级工作。建立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估制度，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

4. 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精心打造“‘区长杯’足球联赛”、“万村居篮球赛”、“干部职工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品牌赛事，举办“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等系列大型体育主题活动，支持举办公开赛等市级和区级大型赛事活动，大力开展徒步穿越、登高、山地赛车、古村落定向跑等等群体竞赛活动，推动健身气功项目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等展示活动，带动更多的群众自觉参与到健身中来。各镇（街）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特色的赛事活动和组织形式，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努力形成“一镇一品牌”、“一村一特色”，不断扩大群众健身活动的规模，提升影响力。建立校园足球层级赛事制度，广泛开展校园足球和民间足球活动，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5. 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作用，努力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利用科技成果服务全民健身，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加强体育健身对促进身心健康功效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继续推进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建设，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部门慢性病调查等，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增加投入促进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提档升级，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协同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做好老年人健身和康复护理。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

6.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上岗服务率。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加强社

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和队伍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确保每年新增100人以上，不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7.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保障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效果。制定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推进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区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的统一、体育设施的共享和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等方面的一致，逐步形成上下衔接、符合实际需求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指标体系。建立以镇（街）为基本单位的推进实施机制，明确目标步骤，出台具体政策，推进标准落实。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体系。创建一批镇（街）级或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示范点（项目）。发挥社会研究机构的作用，加强公共体育服务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

## （二）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

1. 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完善促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运行机制，努力实现我区全民健身跨越式发展，结合省、市的精准扶持政策，大力改变我区落后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现状，力争到2020年全区各镇（街）建成全民健身广场。健全科学规范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系，整合区域内体育职业技能鉴定资源，全面实现体育职业技能鉴定业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完善区域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实现国民体质监测“一卡通”。加强对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帮扶，推进镇（街）、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的部门联动，整合文化、体育、教育、民政等部门资源，提升综合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2. 加强特殊人群体育健身活动保障体系建设。高度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特殊人群体育，增加供给，提高专门化服务水平。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办好老年人运动会。加大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充分发挥其在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开展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开展和参加市、区级残疾人运动会。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积极为女职工参加体育健身创造条件，满足农民工基本体育需求。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各级工会和各类体育协会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级职工服务中心的作用，积极举办和开展职工运动会、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

3. 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等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等特色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等优势项目，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加强青少年校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完善传统校竞赛、培训、评估和资助制度，营造校园体育传统项目文化，塑造传统校品牌。支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等体育社团发挥作用，完善运动项目青少年训练营活动制度，继续资助单项体协开展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开展课余训练，完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训练、教学及活动竞赛等服务。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

### （三）大力发展健身休闲业，繁荣体育消费

1. 优化健身休闲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以健身休闲业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积极推动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打造云城1小时体育圈。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和竞赛表演业，争取建设成为粤西地区知名健身休闲、赛事及活动重点县市。鼓励全区各地利用地方生态资源及历史体育传统在广大城镇区域内建设和完善便利性强的包括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在内的健身休闲产业功能区，重点形成健身休闲和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组团，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场馆服务、运动康复、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健身休闲产业。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打造一批精品体育休闲旅游景点、线路和产业集聚区，形成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链。

2. 促进健身休闲服务消费。完善符合时代特征、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通过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施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试行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措施，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增加健身消费。完善健身消费政策，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良健身休闲消费环境，探索建立健全健身休闲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加强对健身休闲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对游泳池、山间绿道、体育营地、徒步穿越等场所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完善安全服务规范，相关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参与高风险体育项目的活动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健身休闲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活动者、社

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健身休闲业服务质量提升。规范健身休闲价格，加强价格监管。

3. 多业融合互促提升服务功能水平。鼓励交互融通，支持健身休闲业与医疗服务、旅游、文化、教育、养生康复等行业在技术与制度创新的基础上相互渗透、相互交叉，融合形成新型产业形态，丰富公共体育服务内容。积极促进康体结合，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把全民健身纳入健康管理和慢性病防治，促进康体结合，推广医保健身一卡通。鼓励城区健身指导站与社区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康体服务，倡导身体检查与体质测试相结合，推广“运动处方”，支持医疗机构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培育一批品牌体育康复及体医结合服务机构。推动全民健身与旅游融合，利用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培育发展休闲体育新业态，开发体育休闲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促进全民健身融入城市建设，支持打造体育文化城区、健康城市。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建立和完善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落实。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发改、建设、国土部门要落实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财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人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 (二) 落实经费投入

区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足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充分利用好广东省体育局精准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体育设施及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落实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三) 完善政策法规

深入开展以《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内容为主的全民健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

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促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 （四）加强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和统筹部署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体、科教兴体”战略，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培训方式，建立健全长效化培训机制。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文体协管员和体育志愿者队伍培育建设力度，重点做好城乡基层体育骨干培训培养，发现、培养全民健身领军人物。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倡导高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就业岗位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扶持制度和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一批市级全民健身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各类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建立完善全民健身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进行表彰奖励。

#### （五）深化改革创新

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和积极性，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丰富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创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 （六）推动“互联网+”

推进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化建设，重点利用广东公共体育云，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充分利用“互联网+”、“+互联网”技术和智能穿戴产品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推动建立全民健身仪器设备和国民体质测试仪器物联网化，促进互联网和传统体育制造业有机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拓展全健公共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支持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建立完善数字公共体育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我区公共体育服务供需平台，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现代传播能力，拓宽公共资源传输渠道。推动发展基于移动客户端的健身APP，建成一批城市公共体育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体育健身业服务商向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领域拓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拓展全民健身服务内涵。

#### 四、组织实施

##### （一）精心组织实施

本实施计划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文体新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各镇（街）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切实将全民健身工作落到实处。区文体新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 （二）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增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区文体新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镇（街）对《云浮市云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和市体育局。同时，要适当奖励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热爱体育锻炼、积极参与体育健身的人群，带动更多的人群自觉自愿参加体育锻炼。

## 关于印发云城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 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畜牧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 云城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 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简称“三区”）内畜禽养殖污染全面治理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合理布局场点，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6〕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为契机，以保障我区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采取关闭、搬迁、转产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落实禁养区禁养和限养区限养制度，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规范管理，为全面建设现代生态城市提供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一）各镇（街）要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禁养区内禁止设立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

（二）禁养区内现有的所有畜禽养殖场要在2017年12月底前通过关停、搬迁或转产等措施，全面完成清理、清拆工作。

（三）限养区和适养区所有畜禽养殖场（户）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实行生态养殖，确保全区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控，禁养区内不得出现新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加强禁养区外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管理，防治污染。

### 三、整治原则

（一）全面清理、突出重点。一是坚决关闭位于禁养区内的所有畜禽养殖场。二是全面整治禁养区外所有未经审批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责令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三是对

于经审批且位于禁养区外的畜禽养殖场，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对于不达标排放污染环境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整改到期后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

（二）属地管理、联合整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街）是清理整治畜禽养殖场的责任主体。一是各镇（街）负责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工作，切实把清理任务落实到部门、到村、到户，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二是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森林公园、林场和水库（禁养区内）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理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三是“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的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工作；畜牧、环保、宣传、公安、国土规划、城市综合管理、林业、水务、工商、信访、法制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予以配合、支持。

（三）以人为本、分类处理。一是对禁养区划定后建成的畜禽养殖场一律限期强制关闭。二是对禁养区划定前建成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关闭，其中：对经审批的手续完备的畜禽养殖场，在限期时间内关闭的，依法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云城区人民政府确定。如限期内未关闭的，则一律进行强制关闭。三是对禁养区内当地农村农民利用自留土地进行的少量养殖（牛10头以下、猪20头以下、“三鸟”500只以下），可不清理，以保障当地农民的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自拆为主、强制为辅。要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主动配合清理工作，同时要关心群众疾苦，帮助禁养区人民解决生活出路，引导、扶持他们发展其它产业致富；对抗拒、阻挠整治者，依法强制执行、依法严肃查处。

（五）规划指导、总量控制。各镇（街）应根据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的规定和指引，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镇（街）的《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设畜禽养殖场，严格实行畜禽养殖总量控制。

（六）合理整合、重点发展。根据省、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的要求，我区应重点发展规模化养殖。因此，必须对非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合理整合，使其达到规模化水平。整合的方式可分为：一是养殖户自愿组合并场经营，治污和综合利用设施共同建设，统一管理；二是畜禽养殖场升级改造，达到规范的规模化养殖场要求。

（七）资源利用、生态养殖。鼓励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充分利用鱼塘、农田、山林等消纳土地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变废为肥，充分利用资源；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自行配套相应的消纳土地，养殖废物、废水场内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

#### 四、进度安排

（一）摸底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0月）。畜牧、环保等部门对辖区畜禽养殖场进行调查摸底，将有关情况整理成册，上报区“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宣传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1月）。采取上门宣传、印发宣传资料、电视报刊等方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宣传到位，有法可依。

（三）清拆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12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禁养区清拆工作，并对拆迁畜禽养殖场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生态修复。

（四）巩固阶段（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建立健全防治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反弹的长效机制，巩固清理整治成果。

（五）规范阶段（2016年12月—2018年12月）。禁养区外畜禽养殖场完成整改、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实行生态养殖或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依法监管。

##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云城区“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詹民锐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陈镜波、区畜牧兽医渔业局长廖杰荣为副组长，区府办、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科、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云城分局、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市工商局云城分局、区信访局、区法制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渔业局，人员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联系人：欧义强，联系电话：8600023）、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科抽调。

（二）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办公室。

- (1) 在组长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协调全区的清理整治工作；
- (2) 负责全区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指导；
- (3) 负责全区清理整治工作信息收集与发布。

2、区府办。

对清理整治工作跟踪检查、督办。

3、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含森林公园）、林场、水库、河道的专属区域，相关管理机构为清理、清拆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区域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并负责禁养区实施禁养的长期监管。

4、畜牧部门。

- (1) 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区的清理整治工作；
- (2) 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清理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指导；
- (3) 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清理整治工作信息收集与发布；
- (4) 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发展规划；
- (5) 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畜禽养殖场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

(6) 配合公安部门查处全区清理整治工作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

(7) 推广先进畜禽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企业）推广沼气技术，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就地消纳养殖废水、废物，提高农业生态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

#### 5、环保部门。

(1) 配合各镇（街）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2) 负责查处畜禽养殖场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受理、处理畜禽养殖场污染事件；

(4) 负责水环境质量变化分析。

#### 6、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 7、公安部门。

(1) 配合各镇（街）依法对全市清理整治工作过程中的违法抗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8、国土规划部门。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9、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1) 负责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养殖场的行为进行查处；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0、林业部门。

(1) 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林场（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1、水务部门。

(1) 负责水库（属禁养区的）、江河堤围管理范围内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2、工商部门。

(1) 负责对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养殖场依法变更、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2) 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 13、信访部门。

负责接待或引导协调各地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因整治行动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 14、法制部门。

对整治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为清理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的工作，为切实加强清理整治工作的领导。各镇（街）要指定一名分管副镇长（副主任）领导、指挥、协调清理整治工作，成立“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主体，分解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主体部门。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在整治工作中，要重视宣传发动工作，做到舆论先行，大力营造整治氛围。一是在开展整治工作前，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和现场张贴通告，进行广泛地宣传、告知，做到家喻户晓。二是邀请传媒记者参观整治现场，如实报道污染现状；采访养殖户、当地村民，发表评论，阐述污染危害及整治的必要性；跟踪报道整治过程，监督整治执法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深入养殖场点，面对面做宣传发动和教育，耐心做好养殖户的思想工作，争取更多的养殖户自觉遵守法律和政令，自行清理。

（三）疏堵结合，化解矛盾。在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同时，要采取适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等鼓励措施，协助其迁往非禁养区从事规范养殖，引导养殖户自行清理，化解矛盾；在整治工作中，要及时掌握养殖户的动态，及时解决信访问题，尽最大努力制止上访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督查，确保成效。区政府督查室与区畜牧、环保等部门联合组成督导巡查组，对“三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治不力、进度缓慢的镇（街）和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各镇（街）要于每月30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渔业局）书面报告当月清理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整治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

（五）建立机制，防范反弹。为避免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后“死灰复燃”，要求镇（街）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巡查和上报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反弹，长期巩固整治成果。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 现代化先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十六届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 云浮市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 现代化先进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广东省“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战略决策部署，全面加快我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为指导，以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为契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提升全区教育发展水平，为云城区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总体目标

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教育保障全面落实，教育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现代化教育理念不断增强，教育教学条件不断完善，依法治教水平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办学特色突显，教育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我区2018年底前顺利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督导验收。

### 三、具体目标

#### （一）实现现代化教育理念。

各镇（街）和各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制定科学系统的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坚持教育发展标准化、均衡化、信息化、多样化、优质化、国际化，确立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教育科学发展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谋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真正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的民心工程。

#### （二）实现现代化教育体系。

1. 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将学前教育纳入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保障措施，按标准核定公办幼

儿园教职工编制，制订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2017年实现规范化幼儿园达7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2. 九年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科学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确保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学校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坚持“两个为主”原则，将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入学的问题纳入全区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依法保障公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8%以上。

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不断改革创新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机制，进一步整合和优化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使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80%以上，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的要求。

4. 鼓励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对民办学校的业务指导和服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普惠性民办教育机构资助和支持，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提高全区成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区学校等教育机构办学条件，高质量地满足区域常住人口教育培训需求。建成县（市、区）、街道（乡镇）、居（村）三级社区教育网络。8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50%以上。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图书馆、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教育资源，构建完善的全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 （三）实现现代化教育内容。

1. 加强教育改革研究。树立教育改革意识，针对我区教育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重点围绕教育管理、教育教学、课程改革等方面问题，推进科研立项。积极申请省和国家科研课题立项，促进我区教育科研上新水平。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首、育人为本，全方位优化育人环境。注重学科教学渗透德育，注重德育队伍建设，使全体教师全程参与育人。将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德育资源与现代学校德育教育及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让学生在优秀传统文化引领下，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经典文化的精髓，提高自身修养。优化全区素质教育质量检测和评价体系，有效服务全区素质教育实施。坚持能力为重，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促进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全面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培养学生良好个性和健全人

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确保学生体质健康，2018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达到85%。重视美育和劳动教育，实现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常态化。

3. 拓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侨贤作用，积极创新国际教育交流运行机制，开展宽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和学术交流，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水平和效益。加强国际教育科研合作交流，开拓教育科研视野。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境）外进修、培训或从事合作研究，借鉴吸收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国际赛事和交流活动，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为培养具有国际意识、国际交往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人才奠定基础。

#### （四）实现教育装备现代化。

按标准配备信息化硬件设施，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100%教师配备专用教学用终端，100%的教室建成网络多媒体教室，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城镇中小学拉入带宽不低于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100M。建成区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库和学生的学习资源库，为各类型学校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全区100%学校拥有学校网站，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健全。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全区中小学学校100%按照课时标准开设信息技术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参与面广，逐步形成本地化的特色应用活动、品牌项目，有效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

#### （五）实现现代化教育管理。

1.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学校、社会与学校以及学校内部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现代教育规律的学校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建立完善教育教学指导、管理和质量监控制度。

2. 加快教育法治化进程。增强教育法治意识，健全教育法制机制，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学生依法受教”的教育法治局面。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教育投诉案件，杜绝师生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 （六）实现师资队伍现代化。

1. 加强学校管理队伍和教育行政队伍建设。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体制，加强校长培训。优

化学校管理队伍结构，提高教育行政人员学历水平。着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性缺编和教辅人员配备不足问题，积极引进高水平、高学历人才，重点加大对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小学和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高中阶段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通过“强师工程”，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65%以上，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80%以上，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到10%以上，完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培养一批在广东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2. 完善教师交流制度，均衡配置师资队伍。切实推进区内公办中小学教师（含校长）定期交流制度。积极开展城区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完善优质学校教师对口支援薄弱学校制度。建立教育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执行新任教师到农村任教服务制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边远地区农村学校当教师。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和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对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 三、创建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5年11月—2016年3月）。

1. 制定创建方案。对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研究制定创建工作方，明确创建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步骤等。各镇（街）和区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试行）》（粤教督〔2012〕21号，以下简称《验收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创建工作方，把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2. 成立云城区推进广东省教育现代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指挥、协调、督办创建工作。

3. 召开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动员大会。

####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6年4月—2018年4月）。

按照“以创建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教育强镇、强区复评为抓手，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创建原则，各镇（街）和各职能部门要积极对照《验收方案》指标，认真自查，科学论证，把广东省教育强镇、强区的复评整改工作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相结合，总体规划，分类实施，整体提高本镇（街）教育综合实力。

#### （三）自查整改和资料准备阶段（2016年10月—2018年6月）。

从2016年起，全区各镇（街）要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100%学校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督导评估方案》验收，高质量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街）复评督导验收。2018年前，全区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达到100%，全区所有镇（街）完成省教育强镇（街）复评任务，我区完成广东省教育强区复评。同时，创现办对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指标体系，查找问题，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进行协调整改。并对照指标做全面的资料收集整理，并做好申请督导验收相关资料。

#### （四）督导验收阶段（2018年6月—2018年12月）。

省教育厅同意我区申报督导验收后，邀请有关专家对我区创建工作进行专项调研，提出整改意见，根据专项调研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进行复查整改，最后以充实的装备、完善的资料迎接督导验收。

#### （五）巩固提升阶段。

根据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工作计划。落实镇（街）、部门及学校整改工作责任，按计划和要求进行整改，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巩固创建工作成果。

###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云城区推进广东省教育现代化领导小组及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办公室（简称“创现办”），研究创建工作的重大部署和政策措施，对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协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学校开展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各项工作。各镇（街）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保证“创现”各个环节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和健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创现”工作制度，构建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联审联批、现场办公等服务平台。

#### （二）统筹协调，通力合作。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学校相互协作，对照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要求及《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1）制定各自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作为本镇（街）、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大力协作，紧密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我区实现创建目标提供保障。

#### （三）积极筹措，保障经费。

据测算，全区创现总投入资金约2.26亿元。区财政、各镇（街）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区对教育投入的工作要求，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完成。一是要依

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二是按规定从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三是通过融资、捐资助学等多种形式，筹措更多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四）强化督查，提升实效。

完善教育创现督查机制，对照创建任务和创建标准，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及学校认真履行职责，逐项推动落实，高质高效高水平完成创建任务。区创现办要对创现工作实行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对因推进措施不力影响创建进度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加大我区教育改革发展的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积极支持配合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浓厚氛围。通过报刊、电视台、政府网站、教育信息网站、街道社区（村委）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图文并茂，及时报道全区各地大力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动态，让更多市民了解云城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关心云城区教育现代化建设，支持云城区教育现代化建设。

附：1. 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任务分解表；

2. 云城区教育强镇（街）、强区复评规划表。

附件1：云城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 级 标 准		负责部门	教育局负责教育股室	备注
			A	评估说明			
1.1 教育思想和战略规划	1.1.1 教育思想	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清晰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科学；教育发展思路清晰。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对教育的重要作用的基本认识到位，重视安排教育发展；教育发展思路比较清晰为B。		区政府办、区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	办公室	提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
1.1.2 战略规划	制订有科学、系统的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城乡规划委员会将教育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完善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规划实施保障有力。		制定了教育发展战略规划为B				
1.2 人才资源	1.2.1 师资队伍★	教师配置与学科（专业）结构符合学校课程方案要求；所有学校配齐从事教学实验、实训、图书、电化教育、卫生保健及寄宿生生活指导等教辅人员。 特殊教育（含工读）学校师生比达到《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的要求。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达70%。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90%以上。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士以上比例达到15%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课教师比例达60%以上。	必达A。音乐、体育、美术教师数量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2016年珠三角地区达70%，非珠三角地区达55%；2017年珠三角地区达75%，非珠三角地区达60%；2018年珠三角地区达80%，非珠三角地区达65%。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2016年珠三角地区达66%，非珠三角地区达32%；2017年珠三角地区达68%，非珠三角地区达32%；2018年珠三角地区达70%，非珠三角地区达35%。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2016年珠三角地区达92%，非珠三角地区达74%；2017年珠三角地区达94%，非珠三角地区达77%；2018年珠三角地区达95%，非珠三角地区达80%。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士以上比例：2016年珠三角地区达16%，非珠三角地区达6%；2017年珠三角地区达17%，非珠三角地区达8%；2018年珠三角地区达18%，非珠三角地区达10%。非珠地区或到2020年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珠三角地区或每年增长1个百分点。如果以上该指标当年没有达到，政府必须书面承诺2018年达到，而且有落实的具体方案、措施及2016年或2017年的成效。复评时，各项指标要求不变，且不允许建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制度完善、培养一批在省内有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		人事股、计财股、人事股、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各镇（街）、各学校	(1) 提供县域及各学校师资队伍情况统计表； (2) 提供县域师资培养文件、各学校的校本培训工作计划	

1教育现代化保障(续)	1.2.2 学校管理队伍	落实有关校(园长)专业标准,拥有一支理念先进、高素质的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队伍,校长任职业条件和任用办法健全。	校长普遍素质较高,任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为B 学校管理队伍的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素质高。	区教育局、各学校社局、各学校	人事股
	1.2.3 教育行政队伍	教育行政人员95%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善于学习教育理论,熟悉教育规律、政策,有效地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能有效解决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	90-94%以上教育行政人员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为B 管理或服务的规章制度明晰,流程科学,体现服务意识。	区教育局、各学校社局、各学校(街)、各学校	人事股
		建立完善的教育教学指导、管理和质量监控制度。	服务意识基本到位为B 制度基本齐全为B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地税局、区教育局	教研室
	1.3.1 经费投入体制和机制★	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体制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经费投入体制。 建立适应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的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必达A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地税局、区教育局	计财股
	1.3.2 经费投入水平★	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连续三年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逐年提高。	必达A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各学校(街)、各学校	计财股
1.3 经费投入	1.3.3 经费使用的监测与效益评估	建立教育财务公开制度,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监测制度完善,教育经费审计制度健全;无贪污、截留、克扣、挪用、挤占、抵顶教育资金现象。 教育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估方法科学。	教育经费制度基本健全为B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	结算中心
	1.3.4 教育收费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近1年没有发生教育乱收费问题。	必达A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	计财股

	1.4.1 学前教育机构 ★	无违法办园现象，省规范化幼儿园达95%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80%以上。	必达A。省规范化幼儿园达95%以上（初评时达85%以上，承诺复评时95%以上）；非珠三角地区达70%以上（初评时达60%以上，承诺复评时70%以上）。	区教育局、各镇（街）、各学校	基督教股	(1) 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办园条件（依据市有关文件规定，各学校要达到的规范化标准情况）统计表；(2) 提供社会组织及其教育活动、教育项目统计表；(3) “优质普通高中”是指市一级以上普通高中
	1.4.2 义务教育学校 ★	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中公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70%以上（先进县复评时达到100%）。	必达A。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如果初评没有达到70%以上，政府必须书面承诺2018年达到70%，且有分年度目标，有落实的具体方案、措施。2018年前先进县复评、强县复评和先进单位初评“两评合一”、强市复评和先进市初评“两评合一”时，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暂时没有达到100%，政府必须书面承诺第二次复评时达到100%，而且有分年度目标，有落实的具体方案、措施。	区教育局、各镇（街）、各学校	督智室	统计各学校所达到的规范化标准情况）统计表；(2) 提供社会组织及其教育活动、教育项目统计表；(3) “优质普通高中”是指市一级以上普通高中
	1.4.3 高中阶段学校	★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80%以上；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	必达A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是指区域内适龄受教育者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之间的比例，统计时除统计当年本区域内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生人数外，在本区域外应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就读的本区域适龄受教育者应统计在内。各地须建立学生台帐，精确计算比例。	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各学校	职成股	统计各学校所达到的规范化标准情况）统计表；(2) 提供社会组织及其教育活动、教育项目统计表；(3) “优质普通高中”是指市一级以上普通高中
1.教育现代化保障条件 (续)	1.4.4 社会教育机构	★有条件的和人口大县（市）（原则上50万人口以上）要办好中等职业学校，100%的公办中职学校为省级以上重点学校。	成立由地方党委或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社区教育制度，专（兼）职管理人员配备落实，成人职业培训机构、社区学校（学院）等教育机构办学条件良好，运作规范，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	区教育局、各镇（街）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新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统计各学校所达到的规范化标准情况）统计表；(2) 提供社会组织及其教育活动、教育项目统计表；(3) “优质普通高中”是指市一级以上普通高中

		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完整、衔接合理。 符合教育法规要求设置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体系完善。	必达A。 1、在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以政府立项、同意批复、建设进展情况为督导验收的基本依据，上报以下材料：特殊教育机构批准设立的政府批文；编制部门核准的机构人员编制批文；财政部门拨予专项经费的文件；该机构属性的说明（单位所有制和公益性）。此外，还需报送特殊教育学校批准开工建设和特殊教育学校建同1.4.4指标。各有关单位提供2016年至2018年开展社区教育的完整资料。		
1. 教育现代化保障（续）	1.5 国民教育体系	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健全。	2、中心城区如果暂时不建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则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必须100%能够满足该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要，且随着人口变化，必须按特殊教育学校不能全部满足该区入学需求时，必须按要求设置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上报以下材料：市级特殊教育学校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招生的范围及对象、在校学生情况，该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名单及入学情况等。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新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提供县（市）、各区（区）及各学校的信息化建设统计表，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
1.6.1 教育信息化建设	1.6 教育信息化	终身教育体系完善，群体分类继续教育成效好；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成县（市、区）、街道（乡镇）、居（村）三级社区教育网络。8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50%以上。	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100M。 100%学校能自行设计或依托上级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建成学校门户网站和教育教学资源全覆盖。 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堂比例不低于90%。 100%教师配备专用教学用终端。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各镇（街）	提供县（市）、各区（区）及各学校的信息化建设统计表，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
1.6.2 教育信息化成效		80%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 90%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参与面广，逐步形成了本地化的特色应用活动、品牌项目，有效推动了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	达到80%-89%以上为B 达到70%-79%以上为B 达到80%-89%以上为B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人事股 电教站 人事股 电教站	提供统计材料，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

1.7 现代化保障（续）	1.7.1 交流与合作工作基础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中有明确的对外交流合作的规章制度；有相应的工作部门；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的规章制度；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计划，定期指导学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活动。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外事侨务局、区人社局、各学校	人事股
	1.7.2 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工作	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关系；重视教师境外培训培养，接受境外培训培养教师员工交流、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教学科研合作等活动并建立稳定的联系（如签署合作协议或形成合作机制等），交流与合作项目在数量、经费和影响力逐年增长，形成一定数量的品牌项目及可推广的经验。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包括：切实有效开展人与人交流、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教学科研合作等活动并建立稳定的联系（如签署合作协议或形成合作机制等），交流与合作项目在数量、经费和影响力逐年增长，形成一定数量的品牌项目及可推广的经验。	区教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外事侨务局、区人社局、各学校	人事股
	1.7.3 国际理解教育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成长的基本的国际礼仪。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教育局、区外事侨务局、各学校	基督教股
	2.1.1 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建立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校企合作常态制度。	必达A	区教育局、各学校	职成股
2.教育现代化实践	2.1 学生培养	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地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	其中“明确‘健康第一’，培养目标，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要素，重点考察：政府及相关部分是否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号），学校是否按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区教育局、各镇（街）、各学校	德育股
		坚持能力为重，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促进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	其中“明确‘健康第一’，培养目标，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要素，重点考察：政府及相关部分是否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号），学校是否按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区教育局、各镇（街）、各学校	体育卫生艺术股
2.教育现代化实践	2.1.2 素质教育★	明确“健康第一”培养目标，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2014年达到70%，2015年达80%，2018年达到8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如果暂时未达标，则近两年来优良率必须逐年上升（原则上每年上升不低于5个百分点），且政府必须书面承诺到2018年优良率达到85%，视为通过。优良率出现下降或到2018年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通过。	区教育局、各镇（街）、各学校	体育卫生艺术股
		重视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中小学有效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形成课堂教学进机制。	安全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常态化。		体育卫生艺术股

		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实现“一校一章程”，依照章程实施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和法律顾问制度。	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为B	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各镇（街）、各学校	基督教股、人事股、德育股	学校规划：学校包括：学校发展规划、师资规划、师德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
2.2.1 学校管理	2.2 教育管理	学校办学目标明确，学校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实施有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为B	办公室	德育股	
2.2.2 教育行政管理	2.2.2 教育行政管理	学校的校风、教风、学风优良，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科学，特色鲜明，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领导体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各镇（街）	办公室	相关文件及实践落实的专项自评报告
2.2.3 教育法治	2.2.3 教育法治	政府的教育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管理效能高。  决策过程序化、决策流程规范化、决策方法科学化。决策能得到全社会的监督，信息反馈渠道通畅。	党政领导制度基本健全为B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各镇（街）	办公室	相关文件及实践落实的专项自评报告
2.2.4 教育实践 (续)	2.2.4 教育督导	教育法制工作机构健全，总体上形成了“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学生依法受教”的教育法治局面；教育普法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总结，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门的学法培训。  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教育投诉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杜绝师生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按规定为学生购买校方责任保险。	基本实现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为B	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各镇政府	德育股、办公室	提供相关文件及实践落实的专项自评报告
2.2.4 教育实践 (续)	2.2.4 教育督导	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健全；配足配强专职督导人员，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近1年出现违法违纪现象为C	办公室、人事股、德育股	督导室、计财股	督导室
		实施督学责任区制度，创新挂牌督导师机制效果好，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机制；实现教育督导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以加强教育质量监测为抓手，提升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区域均衡发展。				

2. 教育现代化实践 (续)	2.3 教育改革	2.3.1 改革理念	改革意识强烈，改革的指导思想先进、科学，能敏锐发现和深刻把握教育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采取有效的改革措施，及时予以解决。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办公室、人事股	
		2.3.2 改革研究	教育科研机构人员齐备，教育教学研究规范化，教育科研经费逐年增加，所有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研究。  形成浓厚的教育科研氛围，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立项逐年增加。获省级教育科研重点课题1项以上。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区教育局 教研室	提供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的统计表
		2.3.3 改革成效	改革的创新性特征明显、成效非常明显，极大地提高了县域教育质量、学校管理水平，明显地促进了县域教育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3.1.1 学校教育水平与学生成长素质★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珠三角地区达85%以上，其他地区达75%以上。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率”98%（艺术、体育专业70%）以上（未开考科目除外）。	必达A。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珠三角地区达85%以上，其他地区达73%以上。对于珠三角地区高中学业水平当年不达标的情况，要求限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由政府作出承诺。		区教育局 职成股、教研室	提供各学校及县域整体情况详细的统计表
3. 教育现代化成就	3.1 教育质量	3.1.2 普及率与就业率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98%以上。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达到90—97%为B  达到98—99%为B		区教育局 基教股	提供各学校及县域整体情况详细的统计表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达到92—94%为B  达到92—94%为B		区教育局	职成股
			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8%以上。	达到90—97%为B			

	3.2.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要求,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0.5。		督导室	提供相关文件及在自评报告表中专项表述
	3.2.2 区域学位供给能力★	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能力系数达到1。 高中教育阶段学位供给能力系数达到0.95,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要求。	区教育局、区统计局、各镇(街)	基督教股	
	3.2.3 农村适龄人口教育机会	农村适龄人口的教育机会系数达到1。		职成股	
	3.2.4 女性适龄人口教育机会	女性适龄人口的教育机会系数达到1。		基督教股	
	3.2.5 随迁子女教育机会★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50%。	区教育局、区统计局、各镇(街)	基督教股	
	3.2.6 贫困生教育机会★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生资助制度健全,资助资金配套及时、到位,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 贫困生教育机会系数达到1。 杜绝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因贫困而辍学的现象	必达A。在计算该比例时将政府购买用于随迁子女的学位数计入该比例。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残联、各镇(街)	基督教股、职成股、教会基会
	3.2.7 残障适龄人口教育机会★	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	必达A	基督教股	基督教股
	3.2.8 境外来粤工作人士子女教育机会	符合就读条件的境外来粤工作人士子女的教育机会系数高标准地保持1。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残联、各镇(街)	基督教股	基督教股
3.教育现代化成就(续)	3.3 教育特色	特色的适切性 3.3.1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整体特色明显,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文化传统紧密契合。 3.3.2 标志性的教育特色在省内具有明显的品牌意义。	根据考察评定等级 教育特色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为B	教研室、教体卫艺股 区教育局 德育股	在自评报告中专项表述。可结合国家和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内容表述

**附件2:**

云城区教育强镇（街）、强区复评规划表

序号	单位	等级	规划复评时间
1	云城街	广东省教育强街	2018年4月
2	高峰街	广东省教育强街	2017年6月
3	河口街	广东省教育强街	2017年6月
4	安塘街	广东省教育强街	2016年12月
5	腰古镇	广东省教育强镇	2018年4月
6	思劳镇	广东省教育强镇	2016年12月
7	前锋镇	广东省教育强镇	2017年6月
8	南盛镇	广东省教育强镇	2018年4月
9	云城区（含区直属学校）	广东省教育强区	2018年7月

市政府定于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市府会议室（北五楼东）召开市政府六届四次常务会议。

##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加快 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城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残联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 云城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50号）的精神，完善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及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发展目标

到2018年，全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相适应。到2020年，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残疾人安居乐业，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达到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水平。

###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

（一）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适时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到2020年，上述补贴标准继续保持全省平均水平。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监护人无经济能力的低保对象及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完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负担部分由政府支付，对城乡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由区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将因病超出家庭经济负担能力，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残疾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三）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到2018年全区残疾人危房户改造全面完成。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区财政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力争到2020年全区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实现应改尽改。

（四）逐步提升残疾人福利待遇。参照新修订的《云浮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争取各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轮渡等交通工具，免

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植物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站、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重度肢残疾人、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及家庭增收

（一）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3〕11号）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和招聘残疾人就业，到2020年，各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比例应达到10%以上；招录残疾人岗位，要给予放宽开考比例等倾斜政策。建立全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各地应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纳入各类评先标准，对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建立和完善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二）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对规模化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政府对其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支持。规范和支持盲人按摩服务业发展，实行品牌化和规模化经营。对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三）大力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社区康园网络建设，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社区职业康复、文体康复和庇护就业场所，到2017年底，每个镇（街）至少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落实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创业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范围，可享受相关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含鉴定）、社会保险与岗位、创业培训、创业资助等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

（五）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服务、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推进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专业化培训和考核，各级残联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培训，实行实名制动态监测。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及就业基地建设，向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或就业基地提供就业服务指导，向安置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指导雇主科学编排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工种。鼓励和引导社

会力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

(六)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其他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或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将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逐步完成镇、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七)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认真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区财政等有关单位统筹现有相关扶贫资金，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范围。加强残疾人扶贫基地网络规范化管理，实行服务对象实名制补贴制度。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参照国家康复扶贫贷款管理规定，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向残疾人扶贫、培训、集体从业、自主创业和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贷款贴息。

####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等残疾预防知识，建立完善残疾报告、评定、残疾人服务转介制度和残疾评定征信系统。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将残疾人基本信息录入省级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依托省、市、区政府网上办事大厅，推行残疾人证网上办理，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和电子证照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信息与人口、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就业扶贫等相关信息互联共享。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实施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住院补贴等重点康复项目，所需经费除省级财政承担的50%外，其余按市级承担六分一、县级财政承担六分五进行分摊，并可根据当地财力提标扩面。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探索医疗资源与辅助器具装配资源互补共享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假肢和辅助器具装配服务，并纳入三级医疗服务机构评审项目，逐步实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开展多层次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行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医院），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推广“家庭病床模式”，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考核内容。

(五)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落实国家和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及后续

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重度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合理配置资源。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对适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六）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力度。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争取对幼儿园阶段的残疾儿童保育费和康复费给予补贴。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落实特殊教育津贴政策，进一步研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的专任教师待遇水平。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市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七）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残疾人服务设施立项、建设用地、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完善区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逐步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普及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艺术团体作用，结合我区文化特色，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方便残疾人参与的文化艺术和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义务。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发展智能公交，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逐步推进政务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云城区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加大对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的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要为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区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创造条件提供盲人上网服务。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大力开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支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充分发挥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慈善帮扶。培育个性化助残项目，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健全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助残志愿者注册登记、招募培训、活动管理、考核激励、资源整合等制度，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康复中心、康

园工疗站、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全面结对，基本实现助残志愿服务对城镇残疾青少年的全覆盖。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志愿助残信息数据库，加强助残志愿者培训，推动成立云城区助残志愿服务联盟，推进“社工+助残志愿者”联动模式，广泛开展以日间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和爱心捐赠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残阳光行动。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等方面给予优惠，在金融、信贷、资金方面给予扶持，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帮助，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库。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到2018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残联组织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六、全面落实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枢纽作用，全面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发展目标任务倾斜；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服务残疾人。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保障残疾人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深入开展权益保障理念教育，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在残疾人领域的的新政策、新举措，广泛报道

残疾人事业的新发展、新典型、新成效，深入反映残疾人的新生活、新面貌。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办法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2018年全市残疾人危房户全面完成改造
3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持续实施
4	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地税局，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区残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6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管理。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7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区扶贫办、区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	区残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计局、区扶贫办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9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11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区教育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13	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国土资源云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局	持续实施
14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国土资源云城分局、区建设局、区文广新局、各镇（街）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5	在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智能化中要充分考虑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乘坐公交的需求，保障其无障碍出行权益。	市城区公路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实施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改造示范工程。	区建设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残联、区人民政府、各镇（街）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17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区财政局、区残联、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8	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区法制局，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司法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1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残联	持续实施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区府办〔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会办公室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

## 云浮市云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府办发〔2016〕88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及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杜绝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视情况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3月底之前）。区政府和区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区政府和区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卫生计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云城分局牵头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和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安全监管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分别按职责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市质监局云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城区交管总站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8.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区安全监管局、区编办牵头，区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9.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0.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法规的宣传和完善配套性措施。（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

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建设局、市城区交管总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3. 统筹规划编制。区政府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国土资源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规范产业布局。区政府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区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5.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报区政府，实施多部门联合审批。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建设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7.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

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3.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管理局、地税局、工商局、区征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5.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6.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50%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7.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8. 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建设局、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29.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0.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1. 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2. 对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云城

分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市城区交管总站、农业局、市质监局云城分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3.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市城区交管总站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区财政局牵头，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5.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和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城分局、市城区交管总站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7.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8.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区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9.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

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强化宣传，夯实基础。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通报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四）督促检查，确保实效。区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区安委会要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请各镇（街）和区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17年3月下旬和2019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办汇总上报市安委办；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关于曾治理同志挂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曾治理同志挂任高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7日

## 关于洗金棠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洗金棠同志的河口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 关于覃玉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云区府干〔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覃玉海、陈鉴斌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2日



---

**编 辑 出 版:**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2号

**邮 政 编 码:** 527300

**印 刷:** 云浮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766) 8822313

**传 真:** (0766) 8821206

---